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11 月 26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徐委員千剛、劉委員昭一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

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劉專員威廷  
(代)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發給當選證書。



## 二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- 1、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賴金明先生經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同法)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本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裁處新臺幣(下同)伍拾萬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繳納，惟該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催繳、函查財產及所得資料後，於 99 年 3 月 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結果，義務人無所得及財產可供執行，爰於 102 年 8 月 28 日、107 年 10 月 31 日核發執行憑證，待執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。本會就所收執之執行憑證，均於每年定期進行逐案清查，追查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惟該黨均無財產可執行，且本件本會經管已屆時效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而無法收訖之債權，故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請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，業經審計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0011307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2、許津溶(原名許櫻萍)小姐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登記為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遞補當選，惟於該選舉期間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並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在案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，領取競選費用補



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須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款，計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捌佰貳拾元整（143820 元、4794 票），該項補貼款該員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匯入本會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